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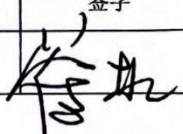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4966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wop23		
建设项目名称	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沐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1MACT7QBD0N		
法定代表人(签章)	曾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曾倩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曾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2015035430350000003510430065	BH0320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05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Q6G91X3

名 称 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湖南省益阳市益阳大道西通程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 袁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节能评估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安全评估及管理的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监理咨询及中介服务、招标代理、企业管理(限于组织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l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页码
1	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合性分析;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完善塑料加工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已完善	P2~5、P19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细化说明产品类别和规格; 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核实项目设备列表。核实项目给排水情况。	已核实细化	P20~24
3	补充施工期工艺说明。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 核实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已补充完善	P25~27
4	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核实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核实总量数据。核实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已更新核实	P29、P34~36
5	核实项目评价因子, 核实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收集及处理效率, 核实自行监测计划。核实噪声源强参数及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已核实	P37~41、 P43~50
6	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已核实完善	P54~55
7	完善相关附件、附图(总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分布图等)。	已完善	附件 3、4 附图 2、5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可以投审批!

2025.6.1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发改委备案文件
- 附件 4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字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边界范围图
-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地表水）
- 附图 7 项目监测布点图（大气）
- 附图 8 项目纳污管网及排水走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超	联系方式	13382119155
建设地点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		
地理坐标	E: 112°22'0.144", N : 29°21'42.5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选填)	南发改备〔2025〕121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4658.9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专项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详见下表所示。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概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存储量超	

			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南县经济开发区</p> <p>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20 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建设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产业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调扩区控规及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工业企业建设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要求的相关规定，确定本园区的企业引进的准入行业、条件见下表。</p>		
表 1-2 园区产业准入清单			
区块名称	环境准入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本项目的情况
南茅运河以西区域	产业定位 限制类	<p>主导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特色产业：以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主的专用设备制造业</p>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物料（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建设项目；限制“两高”行业企业入驻。</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与园区的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3、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条件不违背。	
禁止类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艺和设备的项目。 2、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 3、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4、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行业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产业准入清单的要求。

2、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5〕8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 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作为高分子新材料的改性塑料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出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 本项目位于园区西侧,且不属于大气和噪声型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机械设备未布局于居民点边界。	符合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 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	本项目位于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县第	符合

	<p>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园区不</p> <p>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p>	<p>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p> <p>本项目不属于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不会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p>	
	<p>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VOCs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2t/h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p>	<p>本项目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外排。</p> <p>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p>	符合
	<p>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p>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p>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根据环评报告核算及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获得排污权交易量。</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符合

	<p>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抽查。</p>	<p>本项目监测后将按照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p>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p>	<p>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落实好应急预案备案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要求。加强对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监管、巡管，杜绝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p>	符合
	<p>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安置。</p>	符合
	<p>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p>	<p>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相符合。</p>			
<p>其他 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改单）中C2921塑料薄膜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其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允许发展类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2、“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 2024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 SO_2 年均浓度、 NO_2 年均浓度、 PM_{10}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故南县不属于达标区。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藕池河中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在正常工况、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使用电能。项目对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后，共划定 875 个单元，其中包括优先保护单元为 260 个，面积占比为 37.84%；重点管控单元 349 个，面积占比为

20.44%；一般管控单元 266 个，面积占比为 41.72%。根据项目实施的位置，项目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对象	基本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可以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符合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受体敏感区 城镇中心及集中居住、医疗、教育等区域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2.鼓励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实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3.在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重污染企业以及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属工业企业项目，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建设使用。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符合
布局敏感区	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区域	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		
弱扩散区	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区域			
高排放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中的工业集聚区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修订完善并持		

		域	<p>续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督促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3.加强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准入管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和减量替代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4.在化工、印染、包装印刷、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逐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料和产品的使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排放；大气污染物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项目在审批后应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p> <p>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	--	---	---	--

综上分析，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南县经开区管控要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号为 ZH43092120004，本项目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5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 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区块一（西片区）</p> <p>(1.2) 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中的西片区，根据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p>	相符

	<p>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的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p> <p>区块二（东片区）</p> <p>(1.3) 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较小，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园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属于(1.1)、(1.2)、(1.3)内容范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园区各区块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通过源头控源截污、河岸垃圾清理等措施，逐步消除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问题。</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1根20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外排。大气污染物可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固废：根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有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供能均采用电能，不涉及锅炉的建设和使用。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日常监测监管工作，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建立土壤跟踪监测；存在潜在污染扩散风险的，责令相关责任方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发现污染扩散的，封闭污染区域，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倾倒未无害化处理达标的固体废物、工业废水，严防灌溉用水污染土壤，从源头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用地。</p>	<p>本项目不涉及（3.1）、（3.2）、（3.3）、（3.4）内容范畴。</p> <p>本评价要求项目在审批后及时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10.12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8%。</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至 2025 年，南县用水总量 2.894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保持不变。</p> <p>(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13 万元/亩。</p>	<p>本项目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开发效率要求。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生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3、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10号栋，根据《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中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至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的四至范围内。厂区西侧临近道路，且周边道路系统较为完善，交通十分方便。本项目车间厂房供水、供电、排水设施较为完善，本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较好。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4658.99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规划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为湖南省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南县好彩包装制品印刷有限公司，西南侧有南县顶鑫尧集成吊顶厂；项目周边企业对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无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重污染企业。项目均在封闭式厂房内生产，周边企业的生产对本项目生产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4、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官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五、运行与监测</p> <p>(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p> <p>(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p>(二十五)本项目已制定废气监测方案详见第四章节。</p> <p>(二十六)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二十七)本项目运营后，按要求编制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本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本项目 VOCs 物料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不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贯彻。</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p>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常温下不具备挥发性; 本项目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基本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 本项目集气罩严格按照《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进行设计与安装, 可达到高效的收集效率, 同时满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要求及规定。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 \text{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p>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记录要求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将建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台账管理制度，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6、与《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减排通过优选控制技术，优化控制方案，加大对涉O₃、PM_{2.5}等污染物的协同治理，在加强PM_{2.5}控制的基础上，补齐臭氧污染治理短板。强化对PM_{2.5}和臭氧的共同前体物VOCs的协同控制，以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龙头，带动VOCs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开展，重点开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低VOCs含量产品的原料替代，低氮燃烧，脱氮改造，超低排放VOCs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协同治理。强化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控制，推进大气汞污染物排放控制，全面加强大气汞相关行业管理、源头、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方式。

(2)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整治。以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实施VOCs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

加强VOCs污染源头管理，推进低（无）VOCs原辅材料，推广油性漆改水性漆；推进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强化VOCs末端治理，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管控。

本项目属于年产5000吨塑料膜建设项目，原料仅使用ASA树脂、AS树脂及色母，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符合《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ASA 颗粒、AS 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原料；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	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全流程整治。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清理整顿简易低效、不合规定治理设施，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配备有废气处理系统 1 套，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下简称《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ASA 颗粒、AS 颗粒，因此原料在常温暂存过程中不会有	符合

	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产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配备有废气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要求建设单位在后续建设过程中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可有效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要求。

9、本项目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推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电子行业等为重点，指导企业制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大力推动“应替尽替”。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使用的原料均为 ASA 树脂颗粒、AS 树脂颗粒，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属于低 VOCs 原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中的相关要求。

10、《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环发〔2023〕63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 VOCs 污染治理突出问题整治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市州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 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 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 加快推进升级改造, 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安全处置。2023 年底前完成 130 家, 2025 年底前累计完成不少于 300 家企业的综合整治。</p> <p>各市州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 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 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 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p> <p>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指导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和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使用的原料均为 ASA 颗粒、AS 颗粒, 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属于低 VOCs 原料; 项目不涉及液态、粉状 VOCs 物料; 颗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建设单位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排放, 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共用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号中的相关要求。

11、《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益环发〔2024〕10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1.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	本项目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	符合

		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不适用于 VOCs 废气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一) 2. 规范工程设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生产活动均在车间内进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一) 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4 千克/小时。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不低于 70%；项目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	符合
	(二)	规范涉 VOCs 项目审批流程。审批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时，需按要求填报《益阳市涉 VOCs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倍量替代来源表》（附件 1），明确倍量替代来源，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与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同意后方可批复。	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来源于益阳市路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南县弘祥鞋业有限公司。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益环发〔2024〕10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2、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狠抓源头管控。	1.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	本项目产品为厚度0.08mm-0.15mm的塑料膜。原料为ASA树脂、AS树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湖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规〔2020〕857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共两层，直接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4658.99m ² 。	
	本项目新建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一层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并配有办公区等辅助工程；二层现为空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2000m ² ，钢结构厂房，从西至东依次设置有造粒生产线一条、吹膜生产线四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8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存放
		成品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2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式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混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沉降无组织外排。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车间密闭处理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造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南县南洲镇张公塘村十四组，项目设计规模近期为 1 万 m ³ /d，纳污范围为南县南洲镇以西的居民区生

	厂	活污水，包含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的生产废水。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进水水质标准为：COD：380mg/L，BOD ₅ ：260mg/L，SS：280mg/L，NH ₃ -N：42mg/L，TP：6mg/L。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污水提升泵站+调节池+事故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除臭”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
	南县生活垃圾转运站	目前已在南县县城南洲镇设置有规模为 40t/d 的 4 座垃圾转运站，采用机动车收运，并配套了垃圾分选与压缩系统，每天由密闭垃圾车运往益阳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产量 (t/a)	规格参数
塑料膜	5000	厚度 0.08mm-0.15mm；长度 1800m 宽度 1.05m-1.22m，依据客户需求调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水资源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备注
1	ASA 树脂	1150.51	作为改性塑料的原料，使用比例为 1:1
2	AS 树脂	1150.51	
3	色母粒	100	作为改性塑料的原料，使用较多的是红色、灰色，依据客户需求调整颜色
4	ASA 树脂（改性后）	2600	已经进行过改性，可直接投入吹膜生产线使用

表 2-4 项目水资源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水	676.5t/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40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ASA 树脂：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橡胶等三元聚合物共聚合而成的一种抗冲改性树脂。颗粒状、堆积密度：0.28/立方厘米、挥发物小于 1.5%，具有出色的耐候性、热稳定性和耐化学性。不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如丙酮、甲乙酮。熔点温度为 164°C-170°C，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270°C 以上。

AS 树脂：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透明或半透明的水白色颗粒。密度

1.06-1.08g/cm³。折射率 1.57。平衡吸水性 0.66%。热变形温度 82-105°C。具有高光泽、高透明、高冲击、良好的耐热性和机械性能。刚性大，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水、耐油、耐酸、耐碱、耐醇类。分解温度可达 250°C 以上。

色母：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不会和树脂及各种助剂有反应，耐溶剂性强、迁移性小、耐热性好。耐温 250-280°C。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工序及说明	处理能力
造粒生产线						
1	混料机	100 公斤	1	台	混料	0.4t/h
2	双螺杆挤出机	JZB-A	1	台	挤出	0.35t/h
3	循环冷却水槽	容积 0.1m ³	1	台	冷却	/
4	切粒机	/	1	台	切粒	0.4t/h
5	风机	/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	/
6	集气罩	/	1	台	废气处理设施	/
吹膜生产线						
1	塑料烘干机	/	8	台	每条吹膜生产线配备 2 台 (由于原料需要先进行预热，且不能中断，故一台预热完投料时，另一台烘干机进行预热，两台烘干机需交替使用)	0.2t/h
2	流延一体机	/	4	台	自动混料、挤膜、收卷	0.2t/h
3	风机	/	4	台	废气处理设施	/
4	集气罩	/	4	台	废气处理设施	/
5	风冷式塑料回收机	/	1	台	回收、破碎、造粒	0.05t/h
6	循环冷却水箱	容积为 3t	1	台	放置在流延一体机旁	/

7	水泵	/	1	台	通过水泵实现循环冷却 水箱与循环冷却水塔的 冷却水循环	/
8	循环冷却水塔	容积为 30t	1	台	放置在厂房外	/

产能匹配性分析：

1、流延一体机

本项目共设置 4 台流延一体机，流延一体机满负荷运行（1 天运行 24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时，理论最大年产量为 5760t/a。本项目设计产量为 5000t/a，位于理论最大年产生量范围内，符合设计产能。

2、切粒机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切粒机，切粒机满负荷运行（1 天运行 24 小时，运行天数按 300 天计）时，理论最大年切粒量为 2880t/a。本项目设计切粒量为 2401.02t/a，位于理论最大年产生量范围内，符合设计产能。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均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全年用水天数按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计。具体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 43/T 388.3—2025），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text{m}^3/\text{d}$ ($225\text{m}^3/\text{a}$)，排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②造粒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在造粒生产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直接冷却），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实现冷却循环，容积 0.1m^3 ）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0.1\text{m}^3/\text{d}$ ，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 $0.005\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0.005\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a}$ 。

③吹膜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在吹膜生产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间接冷却），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通过水泵使冷却水塔容积 30t 与冷却水箱 3t 实现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³/d，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1.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1.5m³/d，450m³/a。

（2）排水

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

本项目营运期给排水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数量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污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15 人	50L/人·d	0.75	225	0.8	0.6	180
2	造粒冷却补充用水	/	/	0.005	1.5	/	/	/
3	吹膜冷却补充用水	/	/	1.5	450	/	/	/
合计				2.255	676.5	/	0.6	180

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p>6、劳动定员及班制</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厂内不提供食宿。</p> <p>7、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共两层。根据本项目场区的功能区划划分，一层主要布置有仓库、生产区及办公区，二层现为空置。仓库位于厂房南侧，生产区居于厂房北侧，各生产设备按生产工艺依次分布，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p> <p>项目生产设备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置于各项目车间内，车间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和成品的堆放，可使物流通畅；建筑物间留出必要的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项目各建筑物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局可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p> <p>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p>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二、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1、造粒生产线</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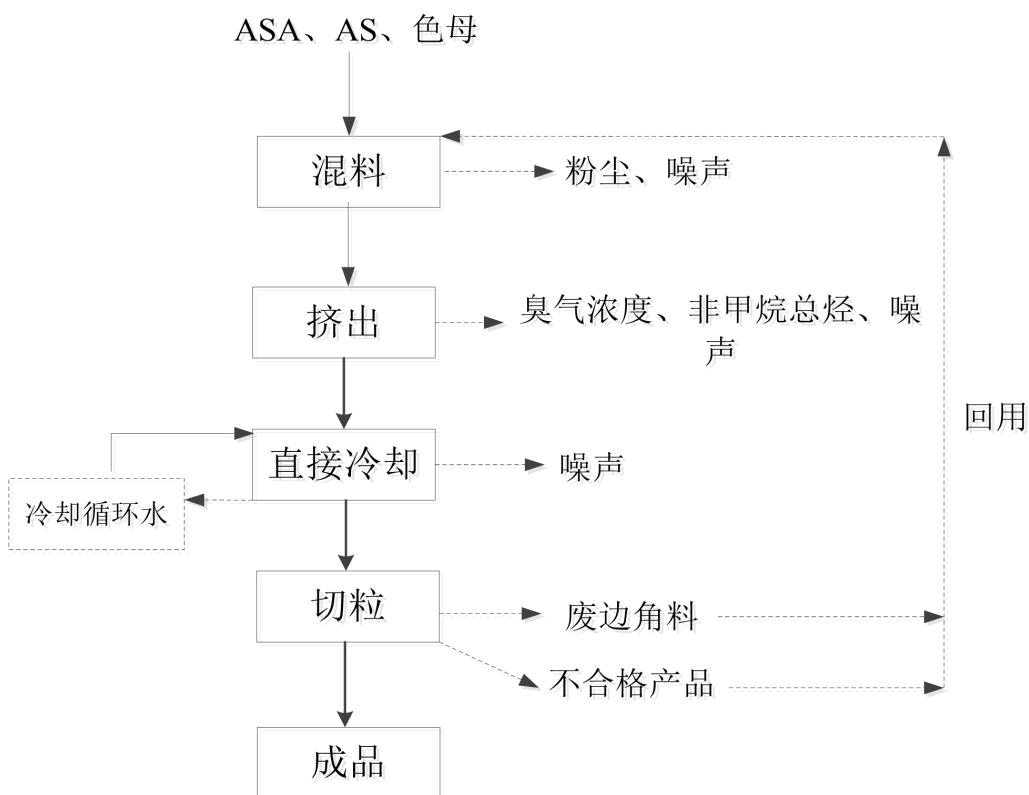


图 2-3 造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混料：树脂原料及色母通过人工方式投入混料机中，经混合均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中。

②挤出：混合料先在150~210℃温度条件下进行高效塑化与剪切分散。均化的熔融料再进行挤出，本工段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

③冷却：挤出后的料条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由于料条温度高150~210°C，造成冷却水的因高温而蒸发消耗快，因此，需及时补充自来水，定期添加，无需更换。

④切粒：挤出后料条进入切粒机（3mm-5mm，绿豆大小），本工段产生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不同颜色的废料回用于对应颜色混料）。

⑤成品用作吹膜工序原料。

2、吹膜生产线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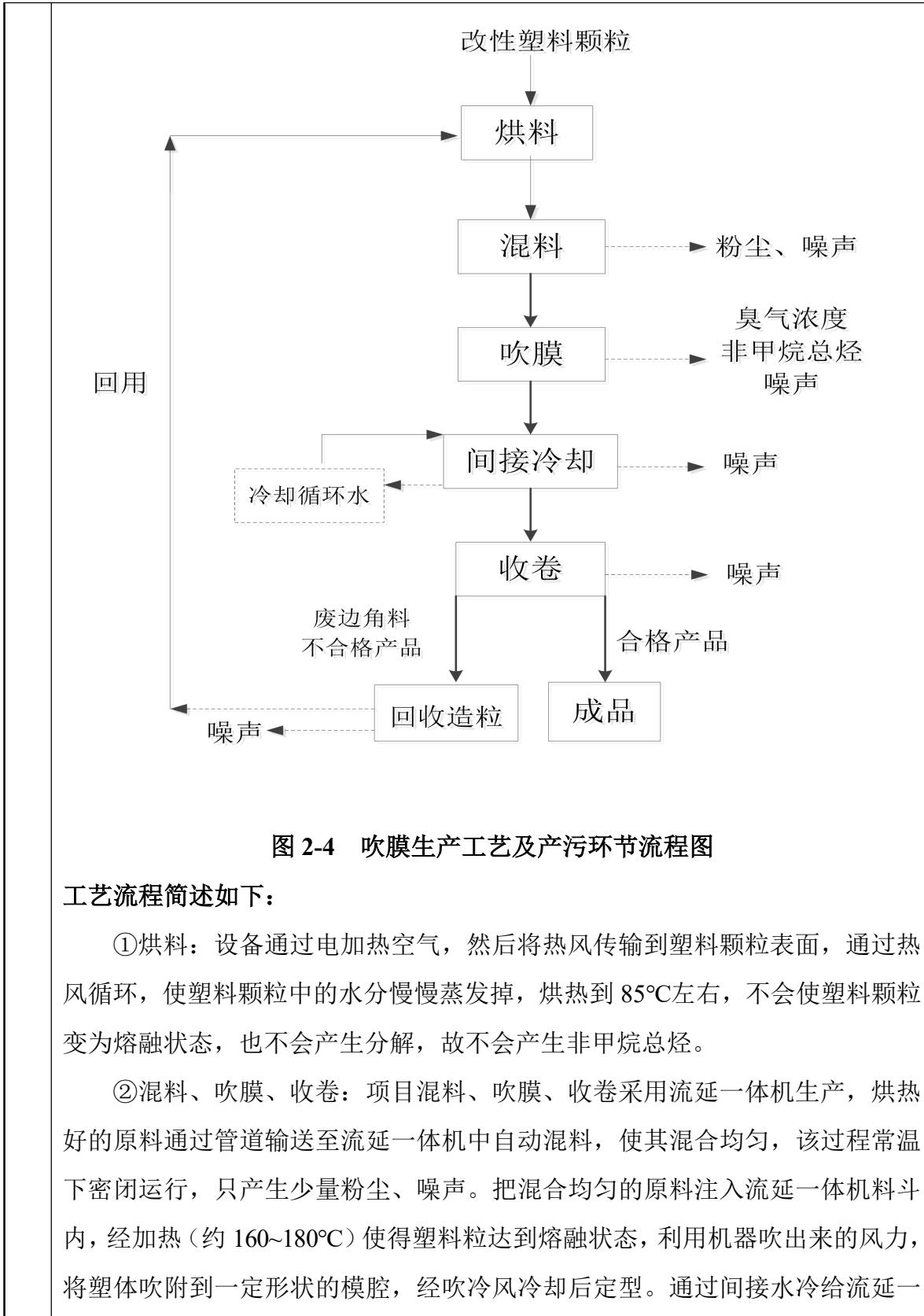


图 2-4 吹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烘料：设备通过电加热空气，然后将热风传输到塑料颗粒表面，通过热风循环，使塑料颗粒中的水分慢慢蒸发掉，烘热到85℃左右，不会使塑料颗粒变为熔融状态，也不会产生分解，故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②混料、吹膜、收卷：项目混料、吹膜、收卷采用流延一体机生产，烘热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流延一体机中自动混料，使其混合均匀，该过程常温下密闭运行，只产生少量粉尘、噪声。把混合均匀的原料注入流延一体机料斗内，经加热（约160~180℃）使得塑料粒达到熔融状态，利用机器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形状的模腔，经吹冷风冷却后定型。通过间接水冷给流延一

	<p>体机的滚筒降温，最后用卷芯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噪声。流延一体机吹出的塑料膜经收卷机收集成卷，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噪声。</p> <p>③塑料薄膜回收造粒：回收薄膜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这种空冷回收生产线无需用水，并且占用空间非常小，可以直接安装在吹膜机旁边。分为手动喂料（薄膜废边、塑胶片料）和夹轮组入料（成卷薄膜）。内部有两组不同的刀具：动刀和定刀。通过电机带动内部定刀高速旋转，对塑料薄膜进行切割。再通过螺杆加热融化废塑料并输送到切粒单元，在经过热模头切粒之后，风冷式粒子（3mm-5mm，绿豆大小）会被运送到螺旋装置进行冷却。（不同颜色的废料回用于对应颜色混料）。</p> <p>④成品入库。</p> <p>备注：挤出工艺温度控制在 150~210°C，吹膜工艺温度控制在 160~180°C，而 ASA 材料温度达到 270°C 以上、AS 材料温度达到 250°C 以上才会分解。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温度达不到分解的温度，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只考虑非甲烷总烃。</p>
三、产污情况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办公区	员工办公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冷却水	冷却工序	pH、SS
废气	造粒	混料工序	颗粒物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吹膜	混料工序	颗粒物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造粒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吹膜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四、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ASA 树脂	1150.51	塑料薄膜	5000
AS 树脂	1150.51	有机废气	1.02
色母粒	100	造粒废边角料	0.2
ASA 树脂 (改性后)	2600	吹膜废边角料	0.8
造粒废边角料	0.2	/	/
吹膜废边角料	0.8	/	/
合计	5002.02	合计	5002.0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投入生产，租赁园区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监测因子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度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p>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8.1	60	13.5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4.5	40	3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0.7	70	72.43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6.8	35	105.14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27	160	79.38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年南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浓度、O₃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年平均浓度超出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故益阳市南县属于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因子						
<p>本次评价引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24年1月6日至1月12日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监测点位：G1 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南650米）② 监测项目：甲苯、二甲苯、TSP、TVOC、氨、硫化氢、臭气浓度③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4年1月6~12日，连续监测7天。
 监测频次：TVOC监测8小时平均值，TSP监测日均值，甲苯、二甲苯、H₂S、NH₃、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值，1天4次。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092~0.145	0	0	0.3	达标
	甲苯(小时值)	1.5×10 ⁻³ L	0	0	0.2	达标
	二甲苯(小时值)	1.5×10 ⁻³ L	0	0	0.2	达标
	氨(小时值)	0.1~0.14	0	0	0.2	达标
	硫化氢(小时值)	0.006L	0	0	0.01	达标
	臭气浓度(小时值)	<10	0	0	/	达标
	总挥发性有机物(8小时值)	2.8×10 ⁻³ ~3.4×10 ⁻³	0	0	0.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TSP的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的小时值和TVOC的8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情况，本评价引用了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的自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2023年第二季度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达标
------	--------------	----	----	----

		2023.6.25				限值		情况	
		W1 南茅运河	W2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上游500m	W4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下游2000m				
水温	21.4	20.7	20.8	20.9	/	°C	达标		
pH 值	8.2	8.0	8.2	8.3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8.1	8.3	7.7	7.8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5	18	16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1	3.7	3.4	4	mg/L	达标		
氨氮	0.321	0.332	0.345	0.353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22	18	24	21	/	mg/L	达标		
总磷	0.12	0.10	0.14	0.11	0.2	mg/L	达标		
总氮	0.46	0.49	0.51	0.57	1.0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276	0.253	0.255	0.258	1.0	mg/L	达标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5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达标		
镉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2	0.03	0.03	0.02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1×10^3	1.5×10^3	1.2×10^3	1.3×10^3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5	5	5	5	/	度	达标		
备注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4 2023年第四季度地表水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2023.10.12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W1 南茅运河	W2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上游500m	W4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下游2000m			
pH 值	7.1	7.2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溶解氧	6.1	6.2	6.1	5.9	≥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3	10	8	2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	3.0	2.0	1.6	4	mg/L	达标
氨氮	0.218	0.295	0.263	0.353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11	13	15	12	/	mg/L	达标
总磷	0.10	0.11	0.09	0.14	0.2	mg/L	达标
总氮	0.33	0.44	0.40	0.53	/	mg/L	达标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锌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达标
氟化物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1.0	mg/L	达标
砷	0.0029	0.0013	0.0012	0.0013	0.05	mg/L	达标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1	mg/L	达标
镉	0.0004	0.0003	0.0004	0.0002	0.005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铅	0.002	0.001L	0.001	0.002	0.05	mg/L	达标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达标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06L	0.06L	0.06L	0.06L	/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2	mg/L	达标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2	mg/L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2	0.03	0.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9.0×10^2	6.0×10^2	7.0×10^2	1.7×10^3	10000	MPN/L	达标
色度	5	5	5	5	/	度	/
备注	1、水温: W1 南茅运河: 23.9°C, W2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24.0°C,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上游 500m: 24.2°C, W4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下游 2000m: 24.5°C。 2、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						/

	<p>由上表可知，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昼间噪声。项目区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无需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10号栋，在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24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环境空气</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名称及与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见表3-5。</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p>

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区范围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辰华万和府小区	112°22'18.924"	29°21'44.134"	居住, 约 700 户, 2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E	380-500
2	南县市政	112°22'16.491"	29°21'41.507"	行政办公, 50 人			E	360-460
3	南洲镇人民政府	112°22'16.581"	29°21'35.590"	行政办公, 约 160 人			ES	400-500
4	1#居民散户	112°22'4.383"	29°21'26.070"	居住, 约 22 户, 65 人			S	420-500
5	2#居民散户	112°21'50.140"	29°21'39.530"	居住, 约 96 户, 288 人			W	200-500
6	南县张公塘公租房	112°21'53.877"	29°21'39.617"	居住, 约 400 户, 1200 人			WS	100-200
7	南县经开区管委会	112°21'53.433"	29°21'43.808"	行政办公, 52 人			W	100-260

1、废气

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与表 9 中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中的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表 9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限值 ≤100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表 9	颗粒物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0mg/m ³				
2、废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外排藕池河中支。</p>								
表 3-7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3、噪声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55					
4、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限值。</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环保规划要求，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和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p> <p>表 3-9 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预测排放量	建议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	VOCs	4.86mg/m ³	有组织 0.245t/a 无组织 0.204t/a	0.449t/a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倍量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益环发〔2024〕10号）要求，项目需要通过倍量替代 VOCs：0.898t/a。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449t/a，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898t/a，VOCs 总量指标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将产生少量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 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 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p> <p>(3)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袋收集，交由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备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点；少量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政府指定单位外运处置。</p> <p>(4) 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p> <p>1.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及粉尘。</p> <p>(1) 有机废气</p> <p>项目造粒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气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塑胶原料，项目原料用量为 2401.02t/a，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84t/a。</p> <p>吹膜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盐城梓展</p>

<p>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功能性 ASA 塑料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企业主要进行 ASA 塑料膜生产，产品、原辅材料及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可类比。根据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盐城梓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挤出、流延工序废气进口的检测报告可知，挤出、流延工序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为 $3.54\text{mg}/\text{m}^3$，则产生量约为 0.18t/a。</p> <p>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合计为 1.02t/a。为了尽可能减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各双螺杆挤出机、流延一体机出料口处安装集气罩，并在集气罩下沿安装全包围软帘以便收集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70%计，风机总排风量取 $7000\text{m}^3/\text{h}$，项目年工作时间 7200h，则计算得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45t/a，排放速率 $0.034\text{kg}/\text{h}$，排放浓度 $4.86\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04t/a，排放速率 $0.028\text{kg}/\text{h}$。</p>													
<p>(2) 粉尘</p> <p>本项目混料、挤出、切粒、塑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p>													
<p>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运行时间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设施	风量 m^3/h	集气效率	去除效率
造粒、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7200 (h/a)	15.71	0.11	0.816	4.86	0.034	0.245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共用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7000	80 %	70 %
		无组织		/	0.028	0.204	/	0.028	0.204	/			
造粒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	

1.3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混料、挤出、切粒、塑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70%，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4.86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粉尘：项目混料、挤出、切粒、塑料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关于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方式	排污许可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技术	是否可行
造粒、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一般排放口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 1 根 20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可行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要求,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且至少不低于 15 米”,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厂房高 15 米, 高于厂房, 设置合理, 可满足规范要求。

(4) 气流速度合理性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之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之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 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m/s~25m/s 左右。”经计算, DA001 排气筒的流速为 15.4m/s, 气流速度基本合理。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标准 mg/m ³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1 次/a, 1h/次	20.24	100

由上表可知, 非正常工况下, 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

容量。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出口内径	排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12°21'5 9.190"	29°21'4 3.333"	20m	0.4m	30°C

1.6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对本项目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编号	排放口 (监测点位) 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 次	是否自 动监测
1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	厂界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否
3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否

2、废水

2.1 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 废水产生量为 0.6m³/d (180m³/a)。通过参考同类企业废水产生情况, 该部分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9、COD: 350 mg/L、BOD₅: 250 mg/L、SS: 300mg/L、NH₃-N: 40mg/L。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 可从严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与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 项目外排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4-6 废水污染物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0	40
	产生量 t/a	0.063	0.045	0.054	0.007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 mg/L	255	180	140	33.2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t/a	0.0459	0.0324	0.0252	0.005976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量 t/a	0.009	0.0018	0.0018	0.0009

表4-7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4.0m ³ /d	10%~80%	是

水污染治理设施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3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造粒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在造粒生产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直接冷却),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通过循环冷却水槽实现冷却循环,容积0.1m³)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0.1m³/d,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5%,0.00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量0.005m³/d,1.5m³/a。

本项目采用塑料颗粒直接进入冷却水槽(容积0.1m³)中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且项目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冷却水采取沉淀后可回用于造粒过程中的冷却定型工序。

(3) 吹膜循环冷却水

	<p>本项目在吹膜生产工序中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定型（间接冷却），因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通过水泵使冷却水塔容积 30t 与冷却水箱 3t 实现冷却水循环）不外排，因此仅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即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30m³/d，损失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5%，1.5m³/d，每天补充新鲜水量 1.5m³/d，450m³/a。</p> <p>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给流延一体机的滚筒降温。间接水冷系统包括水泵、放置在生产线旁的水箱（3t）、放置在车间内的冷却水塔（30t），冷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且项目对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冷却水采取沉淀后可回用于吹膜过程中的冷却定型工序。</p> <p>3、噪声</p> <p>3.1 降噪措施</p> <p>为减小项目营运期各类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环评建议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②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对车间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往远离敏感目标一侧安装。利用建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达到最大限度地距离衰减。 <p>3.2 预测模型</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p> <p>3.3 预测参数</p> <p>（1）噪声源强</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源混料机、切粒机、塑料烘干机、风机等</p>
--	---

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一般在 70~85dB (A) 左右。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9。噪声源分布见图 4-1。

(2)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7.9	/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5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	/
5	大气压强	atm	1	/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混料机	/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5	36.7	1.2	72.1	85.1	68.2	18.3	51.7	51.7	51.7	51.8	24	21.0	21.0	21.0	21.0	30.7	30.7	30.7	30.8	1
2		双螺杆挤出机	/	70		-15.1	35.5	1.2	71.1	83.9	67.0	19.1	51.7	51.7	51.7	51.8	24	21.0	21.0	21.0	21.0	30.7	30.7	30.7	30.8	1
3		冷水机	/	70		-15.2	34.2	1.2	70.1	82.6	65.7	20.1	51.7	51.7	51.7	51.8	24	21.0	21.0	21.0	21.0	30.7	30.7	30.7	30.8	1
4		切粒机	/	70		-15.2	32.7	1.2	68.9	81.2	64.2	21.1	51.7	51.7	51.7	51.8	24	21.0	21.0	21.0	21.0	30.7	30.7	30.7	30.8	1
5		塑料烘干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等效后76.0)		3.6	37.9	1.2	64.9	85.1	74.0	10.9	57.7	57.7	57.7	57.9	24	21.0	21.0	21.0	21.0	36.7	36.7	36.7	36.9	1
6		流延一体机,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0(等效后76.0)		3.6	35.7	1.2	62.8	82.9	71.9	13.0	57.7	57.7	57.7	57.8	24	21.0	21.0	21.0	21.0	36.7	36.7	36.7	36.8	1
7		集气罩风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0)		0.1	34	1.2	62.5	81.1	69.1	14.0	58.7	58.7	58.7	58.8	24	21.0	21.0	21.0	21.0	37.7	37.7	37.7	37.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66760,29.36175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排气筒风机	/	-25.8	36.8	1.2	/	70	/	24
2	冷却水塔	/	23.8	31.5	1.2	/	60	/	24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66760,29.361755)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4	31.6	1.2	昼间	53.1	65	达标
	24	31.6	1.2	夜间	53.1	55	达标
南侧	26.5	-48.4	1.2	昼间	30.1	65	达标
	26.5	-48.4	1.2	夜间	30.1	55	达标
西侧	-25.7	35.3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25.7	35.3	1.2	夜间	54.4	55	达标
北侧	-26	48.3	1.2	昼间	48.6	65	达标
	-26	48.3	1.2	夜间	48.6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2.366760,29.361755)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正常工况声环境影响预测等值线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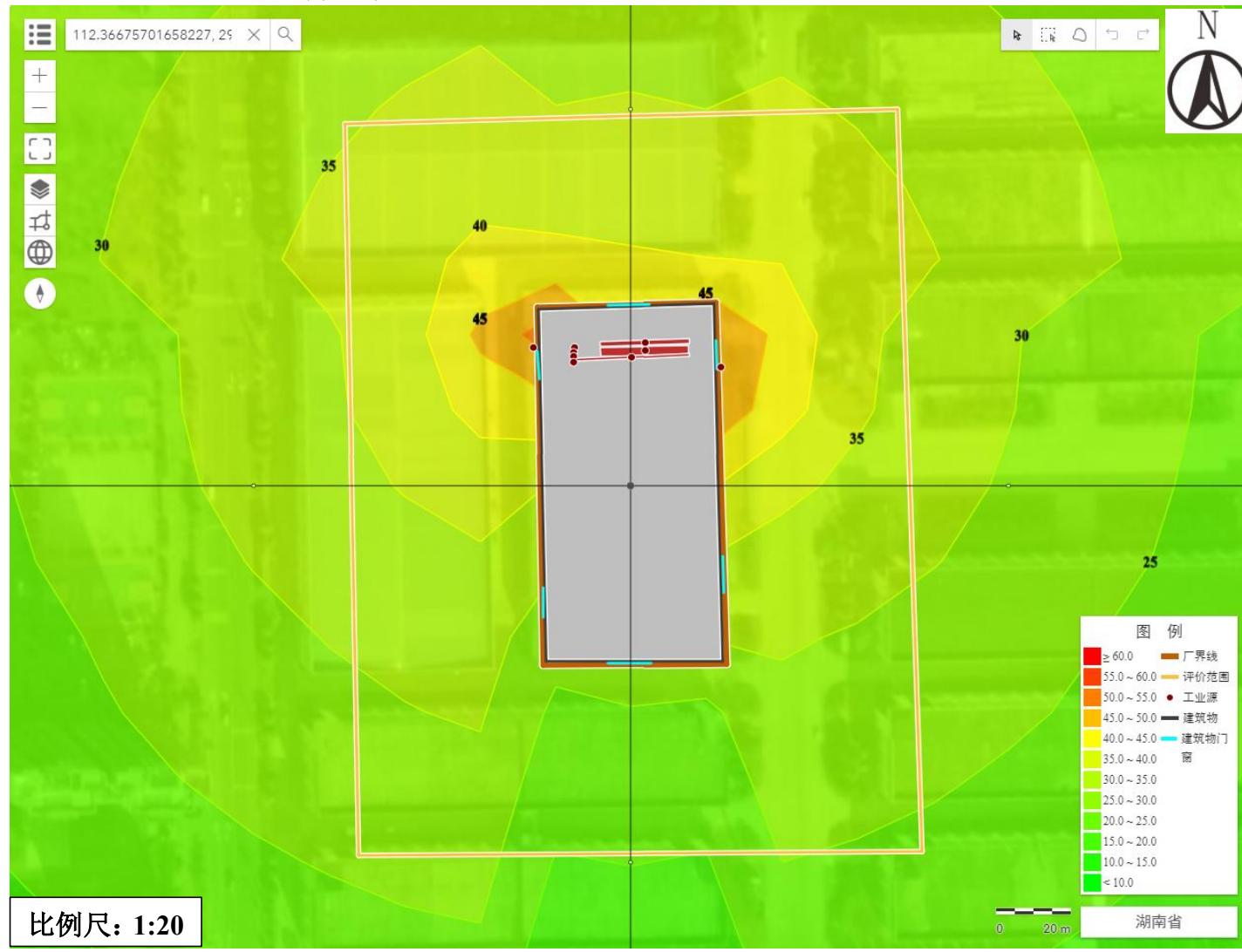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结果图

3.5 监测要求

根据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Leq[dB(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造粒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造粒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0.2t/a,该部分废料按颜色分类收集后,回用至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各种颜色之间不混用。

②吹膜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量约为0.8t/a,该部分废料按颜色分类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3mm-5mm,绿豆大小),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各种颜色之间不混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4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润滑油、废油桶的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的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废气吸附量估算,1g活性炭吸附量为0.3g。

项目拟吸收量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571t/a, 废活性炭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1.9t/a。每次装填量约 0.5t, 建设单位应每一季度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对照“名录”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 则日产生垃圾 7.5kg, 年产生生活垃圾 2.25t, 定点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本项目生产性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性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造粒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固体	/	0.2	桶装	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	0.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同性质的固废做到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清理
2	吹膜工序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固体	/	0.8	桶装	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	0.8	
3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T	固体	毒性	0.08	桶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49-08	T	液体	毒性	0.4	桶装		0.4	
5	设备维修	废油桶	900-249-08	T	固体	毒性	0.2	桶装		0.2	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定期清理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固体	毒性	1.9	桶装		1.9	

4.2 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③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按 GB15562.2 及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④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2.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处置的目的是使排出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或最终处置，处理过程包括收集、运送、贮存、中间处理和最终处置等过程。本项目在车间东南侧设置 1 间 10m³ 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有专职工作人员将当天产生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间暂存记录，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环评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为危废收集、暂存、转运提出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在车间东南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m³），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域分类暂存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和临时储存措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和隔离设施，并对内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当危险废物暂存达到一定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1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p> <p>危废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①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②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	--

③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④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⑤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⑥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表 4-13。

⑦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

⑧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表 4-14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标签符号	名称	功能
1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部转运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危废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集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企业内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都要有跟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集中收集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办理有关手续,使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至无害化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控制,保证每个环节均对环境不产生污染危害。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危险废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对废物分类、暂存、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如实向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营运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暂存与转运,因此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同时,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加强对生产厂房等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样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中附录B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表 4-15 本项目厂内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形态	临界量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	-----------	------	----	---------	-----	---------

废润滑油	0.4	危废暂存间	液态	2500	0.00016	否
润滑油	0.5	危废暂存间	液态	2500	0.0002	
废活性炭	1.9	危废暂存间	固体	500	0.0038	
合计:					0.00416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0416 属于 $Q < 1$ ，直接判别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厂区发生不可控的火灾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危险废物泄漏。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

本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设施为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若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未经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直接排入大气中将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2) 火灾及次生灾害

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废润滑油、树脂、PE 膜等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以及消防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

(3) 危险废物泄漏

废油桶发生破裂或倾倒造成废润滑油泄漏的可能，一旦发生废油桶破裂、倾倒，极有可能造成废润滑油泄漏。废活性炭为固体，一般散落后及时清扫不会泄漏至外环境。

6.3 环境风险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

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2）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易燃，因此要特别注意避免仓库火灾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厂区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 的要求。

②生产区设置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仓库及生产车间设计干粉灭火器。

③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生产车间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④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救援队。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救援队。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防火、防泄漏安全设施，配备消防栓及灭火器材，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减少事故的发生。

6.4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完善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确保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造粒、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分别经“集气罩+全包围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共用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与表9中的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的限值;	
	无组织	造粒、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处理		
		混料、挤出、切粒、塑料烘干工序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4m 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冷却水		pH、SS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造粒、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	造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造粒生产线的投料工序;吹膜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投入风冷式塑料回收机内变成塑料粒子后回用至吹膜生产线的烘料工序	资源化、无害化,建设、贮存是否满足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对生产厂房等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	1、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2、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加强					

险防范 措施	<p>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加强仓库火灾风险防范； 3、做好储存仓库和危废间的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后，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排污许可</p> <p>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062塑料制品业292中“其他”类，因此本企业为登记管理企业。</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应重视项目风险管理，本迁建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认真落实。</p> <p>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废气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孔，并应设置采样平台、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p>废水排放口预留监测采样口，并应规范排污口及其管理、设置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牌。</p>

六、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工业园区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49t/a	/	0.449t/a	/
废水	COD	/	/	/	0.009t/a*	/	0.009t/a*	/
	BOD ₅	/	/	/	0.0018t/a*	/	0.0018t/a*	/
	SS	/	/	/	0.0018t/a*	/	0.0018t/a*	/
	氨氮	/	/	/	0.0009t/a*	/	0.0009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造粒工序废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0.2t/a	/	0.2t/a	/
	吹膜工序废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0.8t/a	/	0.8t/a	/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8t/a	/	0.08t/a	/
	废润滑油	/	/	/	0.4t/a	/	0.4t/a	/
	废油桶	/	/	/	0.2t/a	/	0.2t/a	/
	废活性炭	/	/	/	1.9t/a	/	1.9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水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中,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限值, 对应的排放口为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南县经开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开展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此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单位: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南发改备〔2025〕121号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00吨塑料膜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年产5000吨塑料膜建设项目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提交资料并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505-430921-04-05-321974，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为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证照91430921MAE6946POC。
- 2.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 3.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南县经开区）。
- 4.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改造用地面积为4658.9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并配有办公区等辅助工程，新建5条生产线。直接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
-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6.建设期限：12个月。
- 7.该项目建设开工前须完善环评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以上信息由企业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由该企业负责。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你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自出具项目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 4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5〕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5〕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 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一、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前身为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1994年，该园区由省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工业园；2006年7月，国家发改委2006年第41号公告发布，园区更名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2012年5月，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2022

年8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园区核准面积434.06公顷；2024年11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长沙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20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4〕60号)，调出45.13公顷，调区后园区总面积为388.93公顷；202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认定园区为湖南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24〕168号)。

为拓展发展空间，园区启动了本轮调区扩区并相应开展规划环评。调扩区后，区块一调整为463.8公顷；区块二调整为31.88公顷；区块三调整为72.03公顷，总面积为567.71公顷。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特色产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配套发展新材料产业。本次规划环评范围涵盖了园区已核准范围(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湘发改函〔2024〕60号)及2024年6月3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用地审核意见的函》明确的相关范围，园区调扩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及相关坐标信息，以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控制要求以及本审查意见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加强居住、学校等敏感区与工业区之间的隔离防护绿地的规划；加强敏感区周边现有企业环境管理，减少对外环境影响，确保达标排放；园区东侧临近南县县城，紧邻居住、教育、医院等敏感区的工业用地不得引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限制引进废气排放量大和排放高噪声的企业。

(二)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南茅运河以西区域污水及南茅运河以东工业企业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南茅运河以东区域居民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纳入南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对于国、省新出台的关于水污染防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等方面政策要求，园区应优化排水方案予以落实。园区临近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园区禁止引入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园区不得超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引进项目，禁止引进外排废水以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为特征污染物的项目。园区南茅运河以东区域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并适时开展搬迁工作。南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扩容工程应满足其纳污水体长胜电排环境容量要求。

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限期淘汰 2t/h 及以下生物质锅炉，限期淘汰园区内现有水幕除尘等低效类治理工艺；鼓励采用高效、稳定、成熟的环保设施，鼓励集中供热。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

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内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园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防治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监测因子应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

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园区须定期组织园区开展园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园区须督促现有4家和新增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按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并做好日常监督抽查。

(四)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五)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六)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6 -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第 1 页 共 8 页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县腾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清

住 所 地：南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大楼二楼

电 话：0737-5221188

承租方（乙方）：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连庆

住 所 地：

电 话：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
互利的基础上，就厂房租赁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厂房的概况

1.1 本合同中租赁的厂房坐落于南县经济开发区综合
产业园 10#栋，该厂房为钢架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1.2 租赁厂房面积为9317.98平方米，其中第一层
4658.99平方米，第二层4658.99平方米（配套企业使用）
面积以不动产证书记载为准。

1.3 甲方负责将承租厂房的水、电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
外。进入乙方租赁区域内的水、电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
安装，并承担其费用。

二、租赁厂房用途

2.1 乙方租赁甲方厂房主要用于高性能耐候膜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2.2 乙方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厂房的性质、用途，不得转租，不得闲置租赁厂房（含空置、有设备但未投入生产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三、租赁期限

3.1 租赁期限为3年，从2025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2月15日止，厂房租赁前三个月为装修免租期。

3.2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后，若乙方无损坏及违约行为，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3.3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当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不需租赁，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3.4 租赁期届满之日，乙方需将厂房腾空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将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乙方逾期交还厂房，将按约定租金的三倍标准支付占用费。

四、租赁厂房的交付

甲方应于2024年12月7日之前将租赁厂房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后使用（附件）。

五、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租金标准和物业服务费标准。

综合租赁价格 9 元/ m^2 /月，物业服务费 0.5 元/ m^2 /月。

5.2 乙方每月租金为 41930.91 元，每月物业服务费为 2329.5 元，每个季度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合计 132781.23 元。

5.3 租金和物业服务费根据市场价格适时进行调整，调整价格公示并通知乙方后，按照调整的价格标准收取。

5.4 每季度的前五个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的租金和物业服务费。由南县腾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开具发票。账户名称：南县腾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3001501067052504315，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县支行。

5.5 乙方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甲方按拖欠租金每日 1‰ 收取违约金，乙方逾期一个季度未付清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租赁厂房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6.1 乙方在厂房租赁期限内应当承担厂房墙体、地面、门窗、水电气管线、变压器、消防设备设施和其它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维修、保养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完整无损且能正常使用的厂房（含墙体、地面、门窗）、水电气管线、变压器、消防设备设施和其它设备设施，否则由乙方照价赔

偿。

6.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客户用电设备清单》装配250KVA专用变压器，增/减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于变压器通电且交付外箱钥匙之日向甲方按照所装配变压器合同总金额的20%缴纳履约保证金，租赁期届满，乙方将变压器及相关配件交还甲方，若乙方无任何损坏，甲方根据使用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予以全额退还（不计算利息）；若有损坏，乙方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6.3 在合同期间，乙方经过行政部门审批、不改变厂房用途、不损害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以对房屋进行装饰装修和设备设施添置。合同期满、终止或违约解除，甲方对乙方的装修装饰及设备设施物资一律不予补偿，乙方按照“来修去丢”的原则予以搬空，乙方没有搬走设备设施，视为乙方放弃。乙方搬走设备设施过程中，如有损坏装饰装修，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或乙方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行政部门退还享受的租金优惠或免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和环保措施，杜绝任何安全事故和破坏环境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人员伤亡或至残、环境破坏的处罚和恢复等）。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合同继续履行。

8.2 乙方闲置厂房、没有投入生产、甲方按租金两倍的标准收取租金。累计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含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九、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双方通讯（含诉讼）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电话：联系人：

乙方：地址：电话：联系人：

十、其他事项

10.1 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租赁合同自本合同签署后失效。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租赁厂房履约保证金和第一个季度租金之日开始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持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已经向乙方详细说明本合同的内容，乙方已经详细阅读本合同，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特别是其中的维修责任、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李
清
印
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新嘉料有限公司
43092110019269

刘
庆
印
连

和朗日新嘉

附件：标准化厂房签收确认书

入驻企业名称		
厂房位置	南县经济开发区_____产业园____栋_____层	
标准化厂房		
名称	正常使用(√)	整改需求
阁楼		
楼板		
楼梯		
窗户		
天花		
照明		
地面		
厂门		
管道		
洗手间		
配套设备设施		
名称	正常使用(√)	备注
()台变压器		
()KVA		
()台电梯		
()台起重设备		
消防设施设备		
其他设备：配电工程设备设施		
签收人：		
法人代表（公章）：		
腾辉公司经手人：		
签收确认日期：		

注：签收后，厂房和配套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维修责任均由使用企业承担。

附件 6 专家意见及签字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

2025 年 5 月 9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建设单位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背景，评价单位介绍了报告表主要内容。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 4000 万元，位于湖南南县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南县经开区）腾辉创业园综合产业园 10 号栋，占地面积为 4658.99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塑料膜。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总体结论可信，经适当修改完善后，可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

三、报告表修改、完善意见

1、完善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合性分析；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完善塑料加工相关政策相符合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细化说明产品类别和规格；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核实项目设备列表。核实项目给排水情况。

3、补充施工期工艺说明。完善营运期工艺流程及说明，核实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4、更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核实项目废气执行标准，核实总量数据。核实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5、核实项目评价因子，核实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收集及处理效率，核实自行监测计划。核实噪声源强参数及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6、核实环境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7、完善相关附件、附图（总平面布置图、环保目标分布图等）。

四、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谭爱华（组长）、宋金超、徐鑫（执笔）

谭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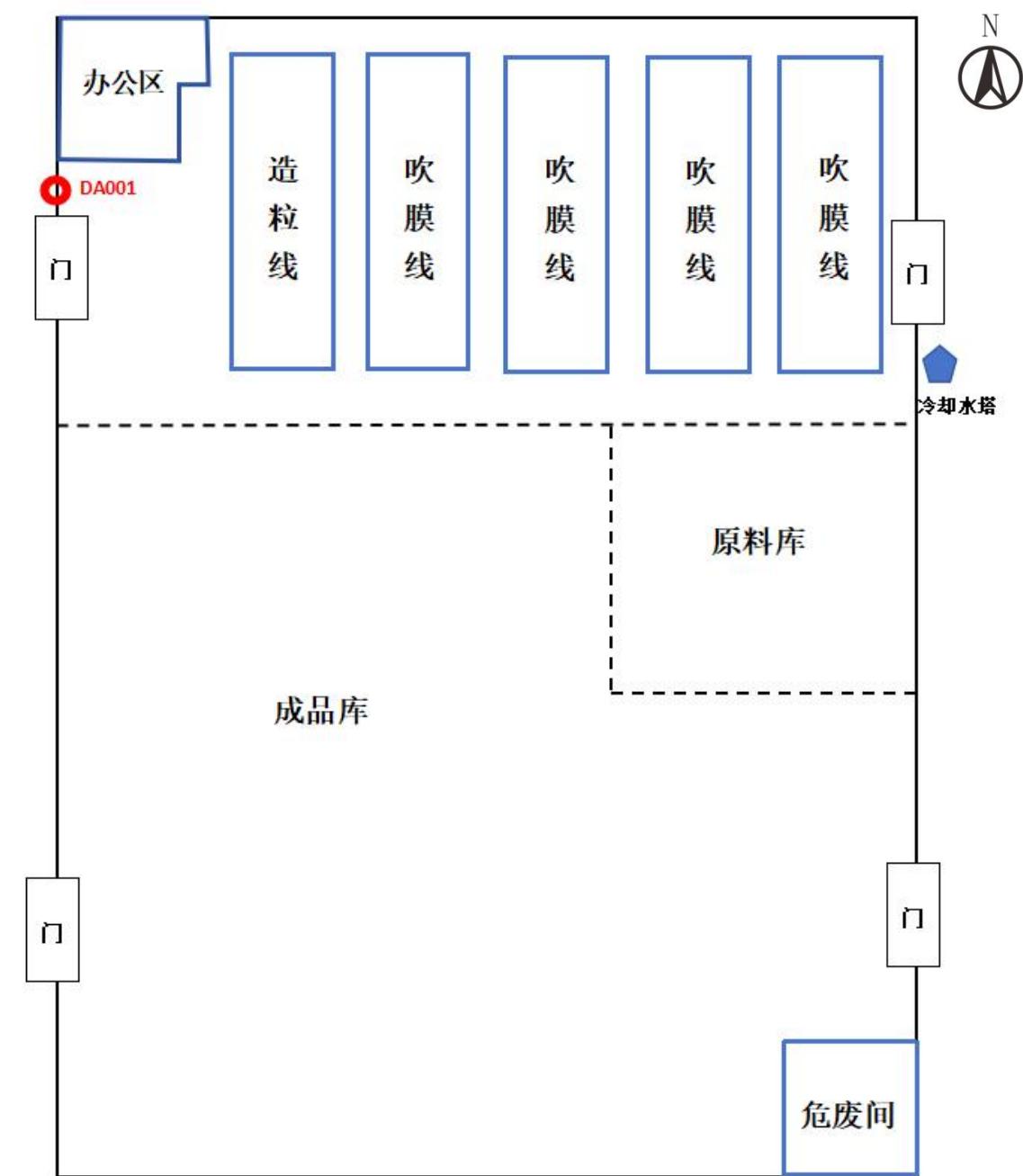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9 日
宋金超 徐鑫

益阳朗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塑料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专家签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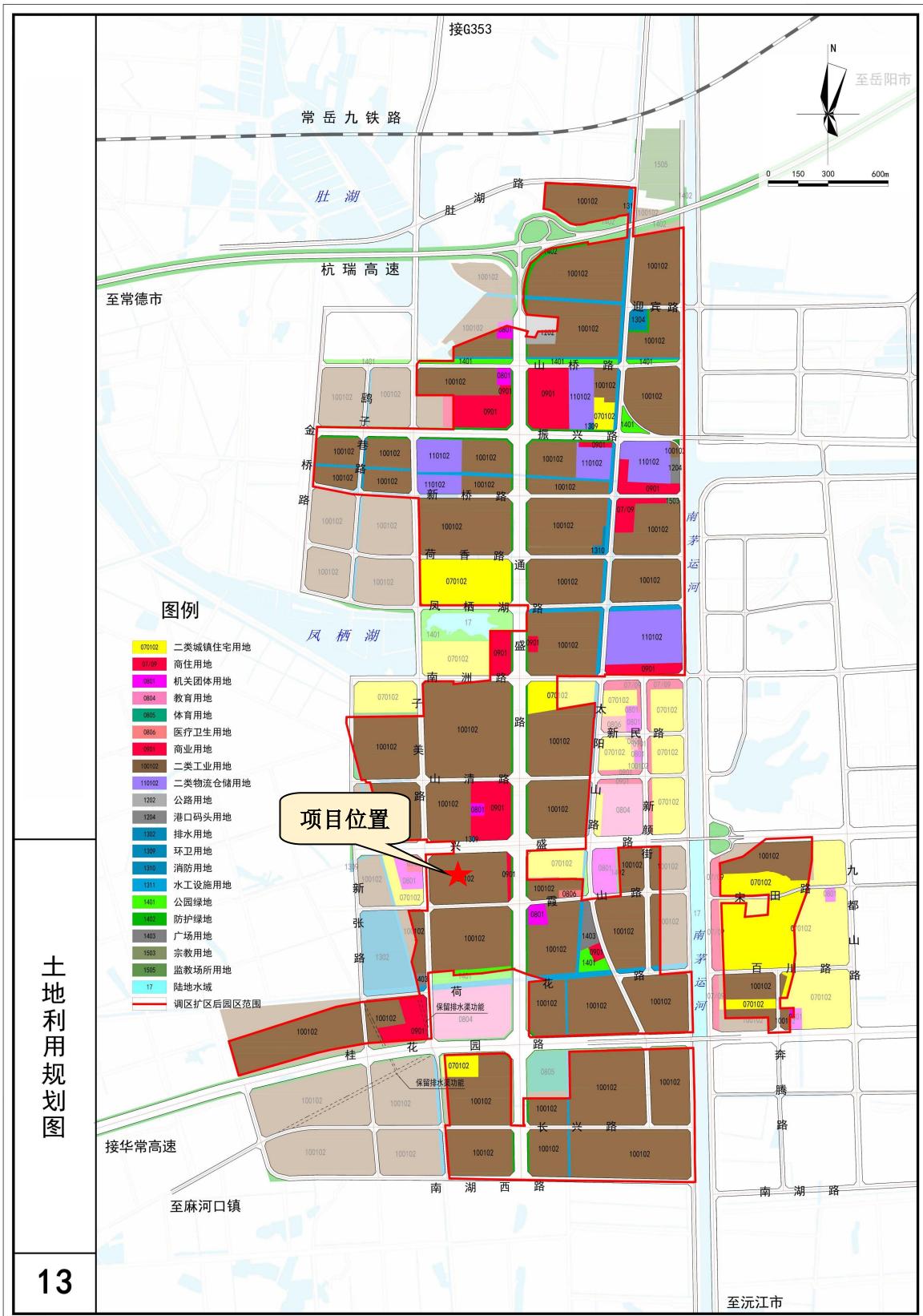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游光辉	顾问	长沙市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16318482
徐公武	高工	湖南南华经济有限公司	1867004816
宋金海	副总	东天塑料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87323649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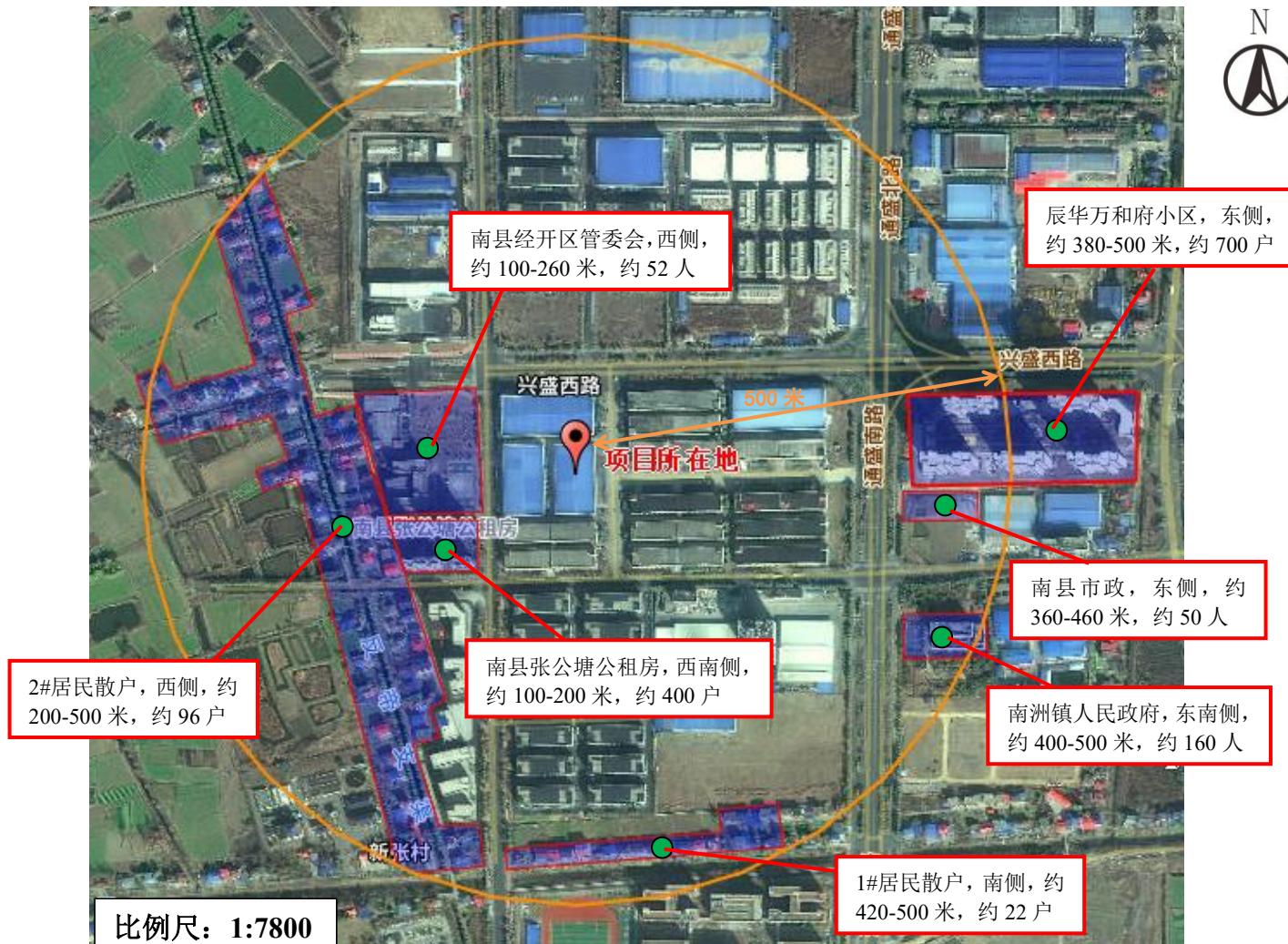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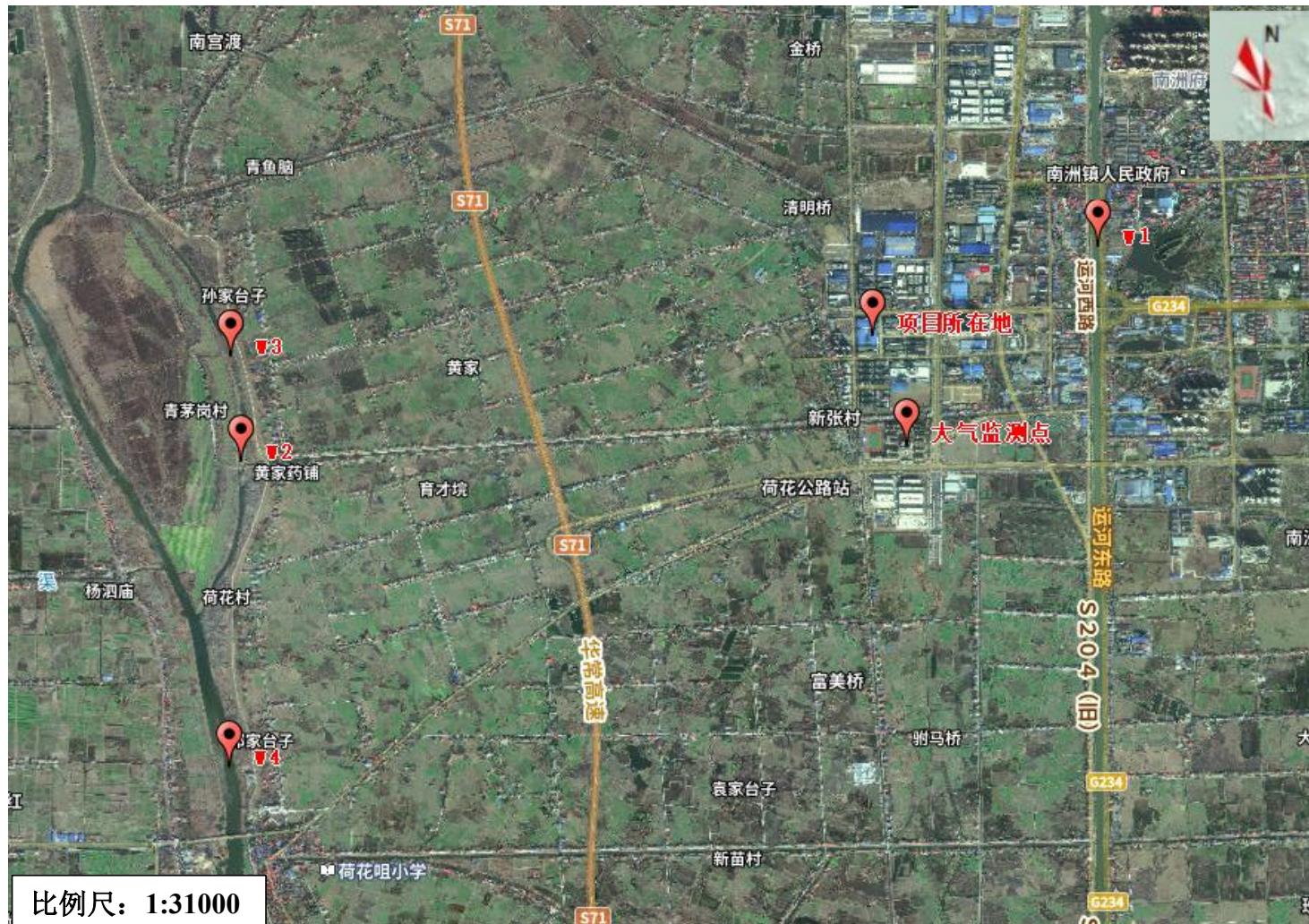


附图3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4 南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边界范围图





附图 6 项目监测布点图 (地表水)



附图7 项目监测布点图 (大气)



附图 8 项目纳污管网及排走向图